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18

2016 年 4 月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四、议案

议案 1 关于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审议《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19）。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14 点整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三楼 A 座共进
股份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大维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证券事务代表宣读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人员出席情况；
- 三、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 四、推选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就股东对议案内容的提问进行回答；
- 六、投票表决；
- 七、计票、监票；
-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会议记录；
- 十一、现场会议结束；
- 十二、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决议，
并予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 名、股东代表 1 名、监事代表 1 名分别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1、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2、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3、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5、宣读每项议案的投票结果；
- 6、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三、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

四、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处划“√”。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

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八、由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点收市后才能统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和决议将于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上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是共进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这一成果，是对共进以往业绩的肯定，是所有共进入努力奋斗的结晶。历经十八年，共进成长为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全球领先的宽带通信终端制造商，从而最终赢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开辟了一片新的广阔天地。

庆功酒尚温，共进已居安思危，在新的平台寻求新的发展机遇。201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就是围绕着如何建立一条更持续、更长远的发展道路，成为对股东、对员工、对社会负责的上市公司而开展的。可以说，2015 年是共进创新转型、探索新的成长模式卓有成效的一年。

一、2015 年度公司经营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65.32 亿元，同比 2014 年度增长 1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 亿元，同比 2014 年度增长 30.36%。

二、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围绕着如何建立一条更持续、更长远的发展道路，公司实施了多项准备工作：

（一）确立新时期发展战略，探索多种成长模式

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和行业发展趋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宽带通信终端行业前景良好，因此，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提出了在主营业务领域实施产品创新升级的战略，在新一代家庭强覆盖无线网、企业无线网、高智能家庭网关及高速 Cable Modem 等四大类产品实施创新；另外，借国家工信部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东风，公司确立了进军宽带运营领域的战略，将以自有品牌定位于智慧家庭应用服务提供商。在主营业务稳固发展，积极创新的同时，公司确立了向互联网医疗领域探索发展的创新战略。

确立发展战略后，借助于资本市场良好发展平台，公司探索了多种新的成长模式，例如，通过与中国联通子公司小沃科技合资成立上海沃澜，收购驻地网公司广州天誉，

风投基因测序领域上海小海龟，战略合作上市公司东方明珠，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等等，这为后续项目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实施非公开发行，为创新转型寻求支持

为了保障公司在宽带通信终端及互联网医疗领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定增）项目，计划募集资金 15.95 亿元，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等项目。目前，定增项目已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三）变革组织架构，助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

随着公司稳步发展宽带通信终端主营业务、创新转型“互联网+智慧家庭”、“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战略的确立，原有组织架构已不能适应发展战略的落地，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组织效率，2015 年公司引入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变革，开启总部管理模式，实行子公司独立核算。调整后，子公司更能实现独立自主运营，完成各自不同的业务，而总部则有更多的精力放在战略发展和新业务拓展上，形成了公司总部与事业部及各分子公司间相互配合、高效协作的良好局面。

（四）实施股权激励，凝聚骨干共谋创新转型

资本市场的繁荣和企业发展密不可分，而企业发展又离不开员工的努力付出。实施股权激励将员工福利和公司成长紧密连接，是上市公司独特有效的激励方式。2015 年 10 月，公司启动并成功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局限于高管，也覆盖了大批一线骨干，他们作为公司的担当先锋，将凝聚起全体员工共同奋斗。

二、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5 年，借上市东风，公司取得了发展史上比较满意的成绩，积淀了创新转型的基础条件，也探索明确了公司发展的新思路、新方向。在此基础之上，公司 2016 年正式提出“二次创业”，实现 2016 年度，乃至未来三年内公司盈利模式的扩展和创新转型的成功。

公司二次创业的根本意义是什么？用一句话来表达就是，将公司转变为依靠高端技术、创新产品获利的高端生产企业。这是公司今年提出新技术、新产品、新思维、新发展的核心意义，是公司二次创业的总思路，是公司摆脱低端陷阱、进入可持续发展阶段的基本路线。根据这样一种基本决策原则，二次创业目标有三个核心元素：第一，拥有

自主的完整技术和产品(包括服务产品);第二,拥有自主的品牌和市场(包括服务市场);第三,大幅提升收入和利润(包括服务利润)。在此基础之上,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将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一) 稳步发展主营业务, 推进宽带通信终端升级转型;

全面完成产品创新和升级, 淘汰目前大部分低端的产品和订单, 实现大部分产品具有高门槛和高技术含金量。产品要有自主知识产品技术或者核心技术。争取更多的优质、高端客户, 要大比例地拓展海外客户, 尤其是北美地区的客户。真正建立自己的品牌, 实现自己的渠道销售。

(二) 推进“互联网+智慧家庭”, 开展宽带运营业务;

宽带运营是公司主营业务向上游发展直接进入通信营运服务领域, 从而建立公司自己的服务品牌, 掌控自己的客户群, 并且不断地扩大。它的成功运营对公司发展来讲是一次革命性的进步, 通信服务领域发展空间巨大, 可以给公司带来无限的商机。对这部分业务的定位是: 家庭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 其中包括内容、家庭宽带网接入和建设、以及智能家居应用。

(三)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建立成熟的运营模式, 实现产品的尽快面市;

公司第三个事业部是跨领域的智慧产品事业部, 我们的定位是提供家庭互联网康复医疗解决方案和服务, 并逐步延伸至家庭养老看护。我们的最终目标是: 成长为具有世界水平的并掌握核心技术的康复类医疗健康等设备的生产商和应用服务商, 使我们公司成为高科技公司的亮点。

(四)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优势, 通过多种模式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拓展公司盈利增长点。

2016 年, 中国经济面临巨大考验, 国家在转型, 企业要存活、要发展, 也必须转型。在经济减速的大潮中, 传统代工企业将面临非常严峻的生死挑战, 如果不成功转型, 就一定会被淘汰出局, 上市公司也概莫能外。要成为一家对股东、对员工、对社会负责任的上市公司, 我们必须成功完成“二次创业”, 提升盈利能力。我们做好了准备, 坚定了决心, 相信我们一定能够实现!

特此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以及员工的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9)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一致通过以下议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11) 2015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调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

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出席了本年度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在2015年各期及年报审计阶段，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资料和现场检查方式，对公司的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陆续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良好。

（4）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7）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原独立董事人员为李建辉、章顺文、王国刚、付昭阳。付昭阳与王国刚分别于2015年3月和2015年7月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呈；后经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确定王燕鸣和张钦宇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员为：李建辉、章顺文、王燕鸣、张钦宇。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均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李建辉	18	18	18	0	0	否
章顺文	18	18	18	0	0	否
付昭阳	18	4	4	0	0	否

王国刚	18	10	8	0	2	是
张钦宇	18	14	14	0	0	否
王燕鸣	18	8	8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参加本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就《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参加本次会议并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参加本次会议并就《关于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参加本次会议并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参加本次会议并就《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参加本次会议并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参加本次会议并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参加本次会议并就《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进行核查。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过认真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我们认为这一分红回报规划，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6）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议案，如：《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稿、《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调整方案》。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公司制订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调整方案》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使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通过内控建设及内控管理的开展, 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7)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发布了3次定期报告及114次临时公告,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 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未发现公司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8)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 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负责的事项按要求分别进行了调研、讨论和提交, 并及时向经营层提出建设性意见, 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全面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15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共进股份年报》及《共进股份年报摘要》。

《共进股份年报》及《共进股份年报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 号】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6,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5,850,000.00 元后余款 860,400,000.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设的验资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 14,15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6,242,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6,242,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投入	846,242,000.00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3,108,201.47
减：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05,428.5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2,772.9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1102241819000030108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480666116585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路支行	774464642120	活期	802,772.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93268837	活期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1014730529188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8180188000085665	活期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324710182600044341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1102241819000031010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483266488058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36051523477	活期	已销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元)
合计			802,772.97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28.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28.70 万元。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的投资。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706,267,000.00 元，期末全部收回。201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元）
----	--------	-------	-----	-----	-------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元）
1	平安银行南头支行	44,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70,038.36
2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295,297,0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671,497.29
3	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6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128,054.79
4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88,517.41
5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82,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	370,684.93
6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780.82
7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6,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2,925.00
8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4,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3,000.00
9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56,970,0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7,589.32
10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2,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	2,175.00
11	中信银行太仓支行	3,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4,050.00
12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4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130,410.96
13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2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81,506.85
14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2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	70,794.52
15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50,630.14
16	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8,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7,364.38
合计		706,267,000.00			1,905,019.7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100.00%	2015 年 10 月	6,252.77	否	否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00.00%	2014 年 6 月	6,353.14	是	否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00.00%	201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19.48	4,519.48	4,519.48	4,519.48	4,519.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28.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3,108,201.47 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05,428.50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2,772.97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02,772.97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议案 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文号待定)文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 532, 431, 316. 73	5, 515, 549, 259. 67	18.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 596, 630. 80	193, 773, 344. 31	30. 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 280, 425. 94	183, 104, 973. 22	24.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 791, 975. 42	312, 359, 845.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330, 145, 140. 82	1, 294, 520, 081. 12	80

总资产	4,633,902,910.10	3,410,270,479.83	35.88
期末总股本	309,378,000.00	225,000,000.00	3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8	0.86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8	0.86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9	0.81	-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5.23	减少3.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4.39	减少3.46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633,902,910.10 元，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4,717,640.58	75,458,888.23	462.85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以及股权激励认购款
应收票据	676,028,980.68	364,760,550.78	85.34	主要系报告期使用票据结算较多
应收账款	1,458,118,857.96	1,451,822,767.11	0.43	

预付款项	21,759,637.79	20,041,983.97	8.57	
其他应收款	12,415,207.12	9,051,163.57	37.17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
存货	674,808,624.84	613,748,645.42	9.95	
其他流动资产	101,409,339.71	57,700,058.45	75.75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增值税进项待抵扣税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		系对上海鲲康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5,390.54	65,390.54	0.00	
固定资产	872,771,835.33	520,776,581.88	67.59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49,154,979.63	209,353,712.17	-76.52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
无形资产	74,593,090.77	45,258,938.31	64.81	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
商誉	1,078,729.33	-		系并购广州市天誉汇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472.75	10,120,710.21	-99.30	主要系厂房装修费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3,922.81	17,581,725.55	40.57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和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996,200.26	14,529,363.64	1558.68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办公楼预付款增加
资产总计	4,633,902,910.10	3,410,270,479.83	35.88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303,059,570.84 元，主要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607,796,865.44	504,898,599.94	20.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银承抵押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95,907,315.87	95,427,764.61	0.50	
应付账款	1,248,393,432.60	1,299,169,255.03	-3.91	
预收款项	20,570,572.73	47,784,249.58	-56.95	主要系对客户预收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2,158,100.32	105,883,120.77	5.93	
应交税费	24,060,017.24	18,246,391.31	31.86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2,388,334.00	7,543,571.66	-68.34	主要系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160,684,382.64	3,960,682.81	3956.99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递延收益	31,100,550.00	32,836,763.00	-5.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分摊入营业外收入增加
负债合计	2,303,059,570.84	2,115,750,398.71	8.85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30,145,140.82 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股本	309,378,000.00	225,000,000.00	37.50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
资本公积	1,510,549,835.00	586,375,395.00	157.6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
减：库存股	157,362,840.00	-		主要系股权激励
其他综合收益	343,582.87	-495,246.03	-169.38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汇率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71,227,434.24	51,567,878.76	38.12	系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6,009,128.71	432,072,053.39	37.94	主要系本期产生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145,140.82	1,294,520,081.12	80.00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6,532,431,316.73	5,515,549,259.67	18.44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增加
营业成本	5,647,229,957.39	4,690,755,990.83	2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55,852.87	22,860,386.15	-0.89	本期与上期相比变动较小
销售费用	135,891,414.44	110,731,435.36	22.72	主要系本报告期因产品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及销售推广费增加

管理费用	445,536,320.05	424,943,676.27	4.85	本期与上期相比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	13,127,854.69	28,229,498.41	-53.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增加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754,900.71	41,195,531.99	-56.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较长的减少
投资收益	11,611,086.60	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二、营业利润	261,846,103.18	196,832,740.66	33.03	
营业外收入	22,732,309.20	19,007,089.41	19.6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259,469.33	5,952,057.59	-45.24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理减少
三、利润总额	281,318,943.05	209,887,772.48	34.03	
所得税费用	28,824,113.81	16,114,428.17	78.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导致
四、净利润	252,494,829.24	193,773,344.31	30.30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15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1,975.42	312,359,845.03	-133.55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同比增加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81,686.60	-190,178,435.13	173.52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259,906.79	-131,707,375.17	-844.27	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股权激励增加

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九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共进电子美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誉汇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沃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1）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太仓同维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宽带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太仓同维总资产 1,991,295,865.79 元，净资产 940,901,043.3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059,949,135.32 元，净利润 50,248,421.15 元。

（2）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进”）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注册地址虹梅路 1905 号东部 6-7 层，西部 7 层、8 层 803-805 室。上海共进的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上述产品的销售。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共进总资产 273,314,970.74 元，净资产 262,504,873.06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80,745,794.76 元，净利润 18,372,716.27 元。

（3） 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丁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211-A213。兰丁科技的经营范围是宽带通信（讯）设备、电脑电视盒、机顶盒、互联网多媒体终端、智能家居设备、可穿戴设备、计算机板卡、电源类产品、互联网相关软硬件产品、大数据类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截至本报告期末，兰丁科技总资产 37,217,501.99 元，净资产 20,510,419.1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0,908,089.44 元，净利润 -5,023,172.43 元。

（4） 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维通信”）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7。同维通信的经营范围是宽带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的软件和硬件的研发及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同维通信总资产 1,112,202.01 元，净资产 355,451.7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54,910.43 元，净利润 55,664.44 元。

（5）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美元，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

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3 楼 A 室。香港共进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香港共进总资产 451,913,029.27 元，净资产 15,781,249.66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633,282.58 元，净利润 1,023,315.24 元。

(6)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共进”）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0 万英镑，注册地址 Ashdown House High Street, Cross In Hand, Heathfield, East Sussex United Kingdom。欧洲共进的经营范围是通信电子设备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欧洲共进总资产 3,617.69 元，净资产 3,617.6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4,629,375.59 元。

(7) 共进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共进电子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共进”）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美元，美国共进的经营范围是通信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美国共进总资产 1,558,809.91 元，净资产 1,558,809.91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1,661,990.56 元。

(8)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F08-09。共进投资的经营范围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共进投资总资产 3,017,605.92 元，净资产 2,967,605.9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2,559.04 元。

(9) 广州市天誉汇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誉汇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10 月被公司收购 100%股权后，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广州天誉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 2316 房（仅限办公用途）。广州天誉的经营范围是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讯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州天誉总资产 65,016.08 元，净资产-873,056.9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55,427.59 元。

（10）上海沃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沃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澜”）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腾越路 465 弄 11 号二层 207 室 D。上海沃澜的经营范围是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等。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沃澜总资产 8,446,950.84 元，净资产 7,977,718.15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77,830.19 元，净利润-2,022,281.85 元。

第二部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6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16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预算项目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实际数	增减额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7,100,000,000.00	6,532,431,316.73	567,568,683.27	8.69
净利润	315,000,000.00	252,494,829.24	62,505,170.76	24.76

二、预算编制基础

1、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

现实情况、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共进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共进电子美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誉汇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沃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16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根据公司宽带终端产品的生产计划以及宽带运营、智慧业务发展规划，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和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编制。

2、净利润充分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 （1）营业成本充分考虑了 2016 年的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并将加大公司成本控制的力度。
- （2）人力成本结合公司 2015 年实际水平、行业水平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情况，考虑了薪资费用、社保费用等预计将增加

的费用。

(3) 主要原材料消耗、水电气费、折旧费等指标以 2015 年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并结合 2016 年生产计划来预测。

(4) 销售费用结合了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等情况，以 2015 年实际发生额为基准，充分预测了销售工资、运费、宣传推广费等。

(5) 管理费用中已经考虑了费用的摊销，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筹资计划以及考虑汇率风险的因素来预测。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财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2,596,630.80 元。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 201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按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09,378,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75,797,610.00 元，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投融资、关联方交易和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及增长的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风险，重大采购、投资费用，存货成本费用，生产成本及效率及会计控制系统等营运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应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见(二).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及（二）.3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净利润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3%

说明：

2016年度我们提高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控意识，对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的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一般缺陷定标准的下限、上限分别降低了1%的额度，提高了风控警戒线。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2016 年我们提高了风控预警意识，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了指标，作了具体的量化，为内控自评管理评价缺陷的认定标准给出了具体的量化指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2. 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一般指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3. 企业负责人舞弊； 4. 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违反法规，导致政府的立案调查或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 2. 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一般指应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决策的事项）；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负责人舞弊； 4. 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要设计缺陷；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存在极个别财务内控制度执行的遵循性低现象,但不影响财务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整，存在业务执行层面偶尔有略微偏差，但不会影响生产、营运管理。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少量的财务及非财务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缺失已完成了整改，采取了对应的措施，化解了存在的一般性风险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改善内控环境，持续提高财务与非财务的内控制度设计能力及遵循执行力度。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我们将外聘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助构建、优化内控体系，从而使公司成为上市公司中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最佳推行者、实践者。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议案 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10

关于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钦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公司已就相关信息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5-114）。

因张钦宇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拟选举一名继任独立董事。

经公司总经理唐佛南先生提议，提名夏树涛先生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对该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了本人意见，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继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7 年 9 月 13 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提名函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履历表

夏树涛，男，汉族，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计算机所所长，深圳智能语义挖掘技术工程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熵控网络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提名函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法律规定，本人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现提名 夏树涛 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 唐佛南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议案 1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2016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报酬（元）
汪大维	董事长	850,000.00
唐佛南	董事、总经理	850,000.00
胡祖敏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195,313.00
王志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95,313.00
贺依朦	董事、董事会秘书	895,313.00
杨守全	董事	0.00
李厥庆	董事	0.00

（注：报酬包含基本年薪、公付社保、公付公积金、2015 年度的奖金）

二、2016 年度各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 / 人（税前）。

三、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报酬（元）
漆建中	监事会主席	615,313.00
李涛	监事	0.00
殷泽望	职工监事	386,908.00

（注：报酬包含基本年薪、公付社保、公付公积金、2015 年度的奖金）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1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就采购物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

一、 担保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2、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 3、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内，累计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ONGJIN ELECTRONIC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3 楼 A 室

董事：汪澜、唐晓琳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三、 其他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加共进（香港）的履约能力，保障其境外采购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